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八层

二〇一九年六月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A190143zhx2019-0028-1 号

致：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铭丰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 A190143zhx2019-0028 号《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出具 A190143zhx2019-0028-1 号《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正 文 .....	3
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1 题 .....	3
二、《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2 题 .....	3
三、《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4 题 .....	5
四、《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6 题 .....	14
五、《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9 题 .....	17
六、《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10 题 .....	20
七、《反馈意见》“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	21

## 正 文

### 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1 题

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二、《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2 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并查阅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及承诺书》等，报告期内，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不良征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ct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dgepb.dg.gov.cn/>），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环境违法经营异常名录、环境违法“黑名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

合作备忘录》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gd.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dgsafety.dg.gov.cn/>），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经营单位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cfda.gov.cn/>）、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mpa.gd.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dgamr.dg.gov.cn/>），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食品药品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网站（[http://www.gd-n-tax.gov.cn/gdsw/dgsw/dgsw\\_index.shtml](http://www.gd-n-tax.gov.cn/gdsw/dgsw/dgsw_index.shtml)）、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amr.gd.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东莞网站（[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index.html](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index.html)），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以及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 三、《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4题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前述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了对比，详情如下：

序号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1	<b>第二条</b>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b>第十一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b>第三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为记名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公司成为非上

	<p>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p>	<p>市公众公司后，依法将公司股票集中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公司股东名册，在公司董事会处登记。股东以在董事会处登记的股东名册为准，公司只承认已登记的股东为本公司的股东，拒绝其他一切争议。</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于该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向股票存管机构登记；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应当及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3</p>	<p><b>第四条</b>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p>

		<p>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4	<p><b>第五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5	<p><b>第六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p>
6	<p><b>第七条</b> 章程应当载</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p>

<p>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li><li>(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li><li>(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li>(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li><li>(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li>(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li>(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li><li>(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li><li>(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li><li>(十) 修改本章程；</li><li>(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li><li>(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li><li>(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li><li>(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li><li>(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li></ul>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li>(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li><li>(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li>(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li>(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li></ul>
--	--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7	<p><b>第八条</b>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p>

		<p>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权的其他职权。</p>
8	<p><b>第九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9	<p><b>第十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领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同时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10	<p><b>第十一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11	<p><b>第十二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邮寄资料；</p> <p>(六) 电话咨询；</p> <p>(七) 现场参观；</p> <p>(八) 分析师会议；</p> <p>(九)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p>
12	<p><b>第十三条</b>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p>	<p>不适用</p>

	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13	<p><b>第十四条</b>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p>
14	<p><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p> <p>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p> <p>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不适用。</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交易对方;</li> <li>(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li> <li>(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li> <li>(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li> <li>(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li> <li>(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li> <li>(七)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机构或自然人。</li> </ul>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p>

		<p>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该等条款清晰、明确，可操作性强。

#### 四、《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6题

关于公司机构股东。（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东莞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

##### 【回复】

##### （一）铭瑞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东莞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铭瑞投资合伙人劳动合同、核查表、辞职申请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铭瑞投资合伙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铭瑞投资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是否为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员工
1	黄惠华	是
2	何瑞香	是
3	李玉凤	是
4	庾袁发	铭瑞投资成立时为公司员工，2017年2月因个

		人原因辞职
5	何建平	是
6	邓英	是
7	袁晃文	是
8	孙晓鸥	是
9	江太君	是
10	赖适君	是
11	张炳昌	是
12	陈华	是
13	黄毅瑶	是
14	袁建威	是
15	黄淑培	是
16	姜建蓉	是
17	莫秀红	是
18	梁妙村	是
19	陈玉珍	是
20	陈月芬	铭瑞投资成立时为公司员工，2016年10月因个人原因辞职
21	胡嘉良	是
22	胡镜江	铭瑞投资成立时为公司员工，2017年3月因个人原因辞职
23	黄玉清	是
24	李静仪	是
25	张凯宇	是
26	叶映红	是
27	温景雪	是

## （二）祥铭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祥铭投资合伙人劳动合同、核查表、辞职申请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祥铭投资合伙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祥铭投资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是否为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员工
----	-------	-----------------

1	庾润国	是
2	董秋华	是
3	赖建强	是
4	黄伟文	是
5	莫满成	祥铭投资成立时为铭丰东莞员工，2018年8月因个人原因辞职
6	邱广华	是
7	黄北星	是
8	周利兴	是
9	贺小红	是
10	胡淦钦	是
11	徐齐春	是
12	叶汉艺	是
13	曾树芬	是
14	赖耀刚	祥铭投资成立时为公司员工，2019年4月因个人原因辞职
15	胡卓	是
16	黎宝均	是
17	李逵	是
18	彭振	是
19	肖建波	是
20	周婷玉	是
21	陈燕仪	是
22	李盛敏	是
23	邱鹏远	是
24	张丽桥	是
25	刘玲	是
26	桑其国	是
27	王得意	是
28	杨林庆	是
29	尹艺	是
30	袁香平	是
31	张正和	是

32	周挺	是
----	----	---

因此，铭瑞投资、祥铭投资的出资人为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前员工，公司不存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庾袁发、陈月芬、胡镜江、莫满成、赖耀刚自愿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前述五人未因辞职事宜与公司发生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员工股持股计划》、《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在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并未要求离职员工强制退出持股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铭瑞投资、祥铭投资的出资人为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前员工，且符合公司《员工股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五、《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9题

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消防事项不合规（如有）是否影响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回复】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等资料及实地查看公司日常经营场所、访谈公司相关工作

人员，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办理了以下消防验收手续，消防手续齐全，具体如下：

序号	场所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是否通过消防设计审核	是否通过消防验收审核
1	东莞市铭丰包装、印刷研发与制造项目 1 号厂区 厂房 1-4	52,656.29	自建	是	是
2	东莞市铭丰包装、印刷研发与制造项目 1 号厂区 厂房 5	16,619.73	自建	是	是
3	东莞市铭丰包装、印刷研发与制造项目 1 号厂区 宿舍 1	20,158.34	自建	是	是
4	铭丰生物质环保复合材料、制品研发与制造项目 7 号厂房	12,719.49	自建	是	是
5	新谷涌社区泰新路 1 号 厂房	厂房、宿舍、办公楼合计 42,210.54	租赁	是	是

2013年10月16日，东莞市公安消防局万江大队出具东公万消审[2013]第0017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确认东莞市铭丰包装、印刷研发与制造项目1号厂区厂房1-4以及厂房5建设工程通过消防设计审核；2015年5月27日，东莞市公安消防局万江大队出具东公万消验[2015]第0005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确认前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5年12月31日，广东省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东公消审字[2015]第0388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确认东莞市铭丰包装、印刷研发与制造项目1号厂区宿舍1建设工程通过消防设计审核；2016年6月13日，广东省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东公消验字[2016]第0134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确认前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6年9月23日，广东省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东公消审字[2016]第0245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确认铭丰生物质环保复合材料、制品研发与制造项目7号厂房建设工程通过消防设计审核；2017年9月5日，广东省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东公消验字[2017]第0352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确认前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6年8月19日，东莞市公安消防局万江大队出具东公万消审字[2016]第0023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确认铭丰东莞租赁的厂房建设工程通过消防设计审核；2016年9月1日，东莞市公安消防局万江大队出具东公万消验字[2016]第0028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确认前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9年3月14日，东莞市公安消防局万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铭丰生物物质、铭丰东莞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该队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已依法办理了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9题之（一）所述，公司现有及租赁的房产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消防验收，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无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的风险，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三）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9题之（二）所述，公司不存在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实地查看公司日常经营场所、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针对消防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办法》、《保安人员管理办法》、《监控中

心管理办法》、《宿舍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由人资与行政部负责消防相关事项，并设有应急大队、保安队、安全员等岗位专门负责消防日常事务。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配置了消防配套设施，包括办公室消防疏散示意图、室内灭火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含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消防智能报警系统等。

3、公司每月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其中消防方面的核查内容包括灭火器等消防设备是否放置在指定地点、完好且在有效期内，防火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各种安全标识及撤离标识是否张贴完好，仓库范围内严禁烟火，报警器是否正常工作等。

4、公司会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及安全管理事项的学习，提升员工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意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针对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已制定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完善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公司消防事项不合规（如有）是否影响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并就可能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消防事项不合规的情形，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10 题**

公司曾于 2017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并预披露了招股说明书。（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 IPO 终止申报的原因及时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 IPO 终止申报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财务不规范、信息

披露违规等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请核查相关障碍的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沛铭出具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 2015、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曾于 2017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并预披露了招股说明书，但因公司的业绩出现波动，已不满足 IPO 审核的要求，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2018 年 9 月，公司向证监会申请撤回 IPO 申报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IPO 终止申报的原因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财务不规范、信息披露违规等障碍。

**七、《反馈意见》“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出具的公开披露文件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二）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